

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文件

中再学〔2023〕1号

关于2023年度学会团体标准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专委会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，加快实施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》等相关要求，推动可再生能源相关标准体系建设，经研究决定启动2023年度学会团体标准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将严格按照《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开展；

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检验检测机构、社会团体等均可申报；

三、申报由1家单位牵头，联合2家（含）以上有关单位组建标准工作组，对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、主要内容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，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《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形成标准建议稿、大纲等；

四、标准编制及出版经费由主（参）编单位承担；

五、《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签字盖章后的电子版（包括PDF签章扫描版和word版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2023年第一批项目申报截止至2023年5月31日，第二批项目申报截止至2023年10月31日，逾期将转为下一年度备选项目。

联系人：邢 迎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6 号, 100190

电 话：010-82547225, 13910150076

邮 箱：xingying@mail.iee.ac.cn

附件 1：《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附件 2：《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

